

新婚姻法释义 与实用问答

主编 赵惜兵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婚姻法释义与实用问答

主编 赵惜兵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婚姻法释义与实用问答/赵惜兵主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4

ISBN 7-206-03725-9

I. 新… II. 赵…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4637 号

新婚姻法释义与实用问答

主 编: 赵惜兵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闵 树
责任校对: 孙振江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206-03725-9/D · 943
定 价 2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主 编：赵惜兵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招娣	王曙光	石	宏
李天浩	吴晓华	张	伟
段京连	赵惜兵	章	诚
惠 琳			

前 言

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为万众瞩目的《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各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多年的艰辛努力，终于出台了。可喜！可贺！

我国现行《婚姻法》是1980年9月10日制定、1981年1月1日施行的。《婚姻法》施行二十多年来，对于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入，公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客观上对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婚姻法》已不能适应新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多年来，各方面多次要求尽快修改完善婚姻法。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婚姻法修改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立法规划起草了婚姻法修正案，于2000年10月23日提请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过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并经全民征求意见，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该决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婚姻法》的修改和重新公布施行，标志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日趋完善，对于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婚姻法》与千家万户、男女老幼密切相关。为了配合新《婚姻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各级司法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和妇联等社会团体学习、理解、贯彻《婚姻法》，依法保护婚姻家庭权益，与婚姻家庭中的违反行为做斗争，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直接参与婚姻法起草和修改工作的部分同志以及工作在司法一线的同志编写了《新婚姻法释义与实用问答》一书。

该书共分二部分：第一部分“释义”：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对新修改的婚姻法逐条进行阐释，以帮助大家深入理解、准确掌握和认真执行婚姻法。第二部分“实用问答”：围绕婚姻法的修改并结合多年来人民群众生活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答疑解惑，帮助大家理解婚姻法的规定，用婚姻法解决实际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最后本书还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本）》。

因时间仓促，本书肯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婚姻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结 婚	2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69
第四章 离 婚	125
第五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166
第六章 附 则	190

第二部分 新《婚姻法》实用问答

什么是婚姻?	193
什么是家庭?	194
什么是婚姻家庭关系?	195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什么属性	196
历史上婚姻家庭制度有哪几种类型?	198
什么是我国婚姻法?	201
我国婚姻法具有什么特征?	204
建国以来我国制定过几部婚姻法?	205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208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婚姻法作了哪些修改?	211
什么叫结婚? 结婚具有哪特征和要件?	216
我国历史上有哪些类型的结婚制度?	217
法律允许“先结婚后恋爱”吗?	218
法律允许“换婚”吗?	219
花钱买媳妇是否合法?	220
花钱买被拐妇女并与其结婚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221
“新修改的婚姻法提高了结婚年龄”, 这种说法对吗?	222
什么叫亲属?	223
什么叫血亲?	224
什么叫姻亲?	224
亲系指的是什么?	225
亲等指的是什么?	226
婚姻法规定哪些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227
√丧偶儿媳与丧偶公公之间可以结婚吗?	228
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的继子女之间可以通 婚吗?	229
异父异母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230
哪些疾病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230
结婚需要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231
有人说“举行了婚礼就算正式结婚, 不需要再登记了”, 这种 说法对吗?	231
单位不给出具证明能否办理结婚登记?	232
婚姻登记机关不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或者滥收费的怎么办?	233
什么叫事实婚?	233
我国法律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如何	

处理?	234
缓刑罪犯、假释罪犯或者取保监外执行的犯人要求结婚 是否可以?	235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如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235
什么叫婚约? 我国法律承认婚约的法律效力吗?	236
已办结婚登记后又反悔不愿结婚或不愿同居如何处理?	236
丈夫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妻子可以与他人结婚吗? 被宣告 死亡的丈夫返回, 已再婚的妻子得与现夫离婚吗?	236
什么叫无效婚姻? 婚姻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婚 姻无效吗?	237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你有权撤销婚姻吗?	238
无效婚姻或被胁迫婚姻撤销后, 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38
“丈夫收入高, 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当然优于妻子,” 这话 对吗?	239
女子出嫁要改姓吗?	240
丈夫对妻子说: “你的事儿就是管好家带好孩子, 别在外 面瞎露脸”。你觉得这话对吗?	241
如何理解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41
什么是夫妻财产制?	242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243
√什么是夫妻一方个人特有的财产?	247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 结婚必须作婚前财产公证?	250
夫妻可以对婚前、婚后财产约定归属吗?	251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254
什么是父母子女关系?	255
如何理解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256

子女已满 18 岁了, 父母还负担抚育费吗?	257
父母不让孩子上学是否违法?	257
如何理解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258
子女对父母负有哪些赡养扶助的义务?	259
已领取结婚证尚未举行婚礼也未同居生活的夫妻是否互有 继承权	260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父或母不管孩子怎么办?	261
什么是收养?	262
我国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263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是什么?	265
什么是收养人?	266
什么是被收养人?	267
什么是送养人?	268
可以收养一名以上子女吗?	269
独身男性可以收养女性吗?	269
✓ 夫与妻单方面收养子女对方可否主张收养无效?	270
收养子女应如何办理手续?	270
收养有什么法律效力?	271
在什么情况下收养关系解除?	272
解除收养关系的程序?	273
解除收养的法律后果是什么吗?	273
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274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相互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吗?	276
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能否 解除?	277
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义 务承担抚养责任吗?	277

兄弟姐妹之间有扶养义务吗?	278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是否违法?	279
什么叫离婚?	281
离婚具有哪些法律后果?	282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需要通过人民法院解决吗?	282
因假离婚导致纠纷的如何处理?	284
用人单位以离婚“违约”为由将员工除名是否合法	284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必须到人民法院解决吗?	285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程序是怎样的?	286
应从哪些方面评判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287
新《婚姻法》对准予离婚的情形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289
一方以另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或有生理缺陷或其 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而提出离婚时,人 民法院准予离婚吗?	294
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一 方提出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吗?	295
√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 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 病,久治不愈的,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准予 离婚?	295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 《结婚证》的,另一方发现后提出离婚,法院是否应当准 予离婚?	297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一方要求离婚的, 人民法院是否准予离婚?	297
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 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一方要求离婚,人民法 院是否准予离婚?	299

一方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 夫妻感情的, 一方要求离婚, 人民法院是否准予离 婚?	300
一方下落不明满 2 年, 对方起诉离婚, 经公告查找确无 下落的, 人民法院是否准予离婚?	301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非经现役军人同意吗?	301
在什么情况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303
离婚后又想复婚还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吗?	304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因离婚而消除吗?	305
离婚后的子女应归父或母哪一方抚养?	305
离婚后, 一方有权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吗?	306
离婚后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下岗, 可否要求变更子女 抚养关系?	307
离婚后, 父母如何负担子女的抚养费和教育费?	307
离婚后, 子女有权要求提高原定的抚育费吗?	308
“既然已经再婚, 就别再来看孩子了”, 这话对吗?	309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310
离婚时原为夫妻的住房如何分割?	311
离婚时原为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清偿?	312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吗?	313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	313
与 1980 年婚姻法相比, 新《婚姻法》对救济措施与法律 责任的规定具有什么特点?	314
在理解第五章的规定时, 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31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正本)	318
后 记	327

第一部分

新《婚姻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4条，规定了4方面的问题：

1. 婚姻法的调整范围（第一条）；
2.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第二条）；
3. 有关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第三条）；
4. 夫妻及其它家庭成员处理家庭关系应当遵循的准则（第四条）。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本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婚姻法也不例外。婚姻法调整社会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家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指发生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

之间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这种法律关系发生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这种特定的亲属身份包括:夫与妻、父母与子女、养(或继)父母与养(继)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之间等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不具有上述特定亲属身份或者没有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享有或承担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都是以特定的亲属身份为依据的。其他法律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则不然,例如,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著作权和发明权的取得,生命健康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的享有等,是同亲属身份根本无关的。其次,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第三,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都由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不属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内容。第四,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客体包括:物,如夫妻财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非物质财富,如夫妻财产中的知识产权;行为,如夫妻之间的抚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和管教,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和扶助等。第五,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因一定的法律事件或者法律行为而产生、变更和消灭,如因出生或者死亡,产生或者消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结婚或者离婚,发生或者消灭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或者再婚,发生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包括婚姻家庭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婚姻家庭人身关系是指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经济内容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

系。婚姻家庭人身关系发生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夫妻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配偶身份的男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父母子女、祖孙、外祖孙、兄弟姐妹等身份的特定亲属之间。婚姻家庭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如因人的出生或收养而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因结婚而形成的配偶关系，并不是基于经济目的而创设的。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是指存在于特定的亲属身份主体之间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夫妻财产关系，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继承遗产的关系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虽然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到有关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财产关系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即为从属和依附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的。在婚姻法领域内，它的发生和终止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为前提条件的，如夫妻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夫妻、父母子女等身份关系是确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和法定继承关系的依据等。与其他民事法律领域里的财产关系相比较，婚姻家庭财产关系具有自身的特点：婚姻家庭财产关系反映了家庭经济职能的要求，其参与人是相互间具有特定身份的亲属，这种财产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而一般民事财产关系主要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其参与人是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不以有亲属关系者为限），这种财产关系一般都是等价、有偿的。

二、婚姻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和地域范围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婚姻法适用的领域，这里仅就适用的主体范围和适用的地域范围作介绍。

婚姻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指婚姻法对哪些人适用。婚姻法对适用的主体范围未作规定，但是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法通则》适用的主体范围，也是婚姻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

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本法有关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这个规定,婚姻法既适用于中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与中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另有规定,是指《民法通则》“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一章中的有关规定,如《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抚养适用与被抚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婚姻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指婚姻法在空间效力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婚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也应适用这个规定。根据这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婚姻家庭活动都适用婚姻法,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婚姻家庭活动,原则上不适用婚姻法。婚姻法也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因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除基本法及其附件三中规定适用的国防、外交方面法律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法律不适用特别行政区。

三、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这里所说的涉外婚姻,是指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缔结、恢复或者解除婚姻。涉外婚姻涉及两上不同国籍的男女公民之间发生的婚姻行为,其中一方当事人要到另一个国家,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缔结、恢复或者解除婚姻关系,因此,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相比,情况比较复杂。我国婚姻法未直接涉及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民法通则》已对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作了原则规定,《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根据这个规定,如果涉外婚姻的缔结地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涉外婚姻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义】

本条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家庭本质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婚姻法具有不同的基本原则，在同一国家内的发展不同阶段，其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不一样，相同社会形态和相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国家，由于历史文化传统不一样，其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尽相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集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家庭本质和婚姻家庭观，为我国公民在日常社会生活中遵守婚姻家庭法的各项规则指明了根本方向。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原则是在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逐步确立、发展和完善的。它贯穿在婚姻法的各章各条之中，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具体体现。

一、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的口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提出来的。古代奴隶、封建社会的婚姻关系，反映了当时的生产关系的要求，缔结婚姻和维系婚姻主要是为了实现家族利益，满足传宗接代的要求。父母、家长对子女的婚事享有人身特权，实行包办强迫婚姻，当事人根本没有缔结婚姻和解除婚姻的自由。现代意义上的